

证券代码：873745

证券简称：瑞风协同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微信、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万晓东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刘静宜代为表决。

董事魏素艳、李东方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。

同时，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东方、刘天华、魏素艳、王凡林（已离职）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应用指南、解释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。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）编制完成，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素艳、刘天华、李东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